

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韶曲扶组〔2020〕16号

关于印发《2020年度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区直各单位（含垂直管理单位）：

现将《2020年度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镇、各单位按照考核内容要求做好考核准备工作，加强收集相关佐证资料和数据录入，完善各项资料进行归档。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扶贫办反映。

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11月20日



2020 年度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工作 成效考核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0 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工作，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粤办发〔2018〕33 号，以下简称“《三年行动方案》”）、《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0 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扶组〔2020〕34 号）、《韶关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2020 年度韶关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我区 2020 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开展 2020 年度扶贫成效考核，具体由区扶贫办、区委组织部、东莞驻曲江工作组牵头，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广旅体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医保局、区供电局、区工信局、区残联、区供销社、曲江调查队联合组成，成立曲江区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考核办”），设在区扶贫办，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考

核工作。

二、考核对象

（一）有脱贫攻坚任务的 9 个乡镇党委和政府。

（二）有分散贫困人口帮扶任务的区直单位。

（三）全区省定贫困村和 59 个有分散贫困户的非贫困村。

（四）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住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工信局、区水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残联、区供电局、区供销联社等 14 个行业部门。

三、考核时间

2020 年全区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考核指标数据统计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四、考核内容

聚焦《三年行动方案》《三年行动计划》和《韶关市曲江区 2020 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目标要求，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扶贫责任、政策和工作落实情况，核查扶贫成效的真实性。

（一）对乡镇党委和政府的考核内容

1. 减贫成效。一是相对贫困人口和相对贫困村退出情况。二是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情况。

2. 精准帮扶。一是扶贫责任落实情况。扶贫责任落实

情况，重点是县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责任落实、党委书记遍访制度落实、访贫问效开展情况；乡镇落实脱贫攻坚季度分析、工作年度报告制度。二是扶贫政策落实情况。重点是教育保障、医疗救助、基本医疗和大病保险、住房、饮水安全、最低生活保障和养老保险等政策落实情况。三是扶贫工作落实情况。重点是党建扶贫、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等开展情况。

3.资金管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成效、使用和监管情况。

4.工作衔接。一是建立扶贫资产管理长效机制情况。二是总结提炼、宣传学习和舆论引导情况。三是扶贫档案管理情况。

5.日常工作。主要考查相关部门提供的涉及扶贫工作情况，包括 2016 年度以来扶贫领域巡视巡察和专项督查、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扶贫审计以及 12317 扶贫监督举报、信访投诉等情况；省、市、区通报扶贫数据信息动态监测情况；日常完成上级交办的脱贫攻坚任务、报送材料和材料真实性精准性情况。

考核内容详见《2020 年度曲江区乡镇扶贫开发成效考核评分表》。

（二）对有帮扶任务的区直帮扶单位的考核内容

主要核查有定点帮扶任务的帮扶单位落实定点帮扶责任，开展到镇村调研、制定定点帮扶年度计划情况。

驻镇帮扶工作组、驻村党建指导员按要求开展帮扶工作、执行考勤制度等情况。

（三）对省定贫困村的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有贫困村发生率、农民收入、集体收入、村道建设、饮水安全、水利、电力设施、人居环境、电视信号和宽带网络、公共服务、党组织建设等“十项”出列标准；对减贫成效、精准帮扶、资金管理、工作衔接等4项工作进行考核。

（四）对非省定贫困村的考核内容

对减贫成效、精准帮扶、资金管理、工作衔接等4项工作进行考核。

（五）行业扶贫部门的考核内容

区委组织部等14个行业扶贫部门，除考核作为帮扶单位的帮扶工作成效情况外，还要考核行业扶贫工作情况。

五、考核方式

采取分类分组考核的方式。成立以行业部门主要领导为组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区扶贫办及镇村业务骨干为成员的考核组。区考核办依据省、市考核指标和考核内容分派任务，采取听取汇报、进村入户、座谈交流、查阅资料、数据监测、实地核查等方式开展考核，并形成考核情况报告。

六、考核步骤

考核工作按区考核到乡镇和相对贫困村、分散村，抽查到贫困户；镇考核到贫困村和分散村，核查所有脱贫户的步骤、程序组织实施。

（一）乡镇、相对贫困村组织做好考核数据工作（2020年11月20日前完成）

乡镇、贫困村贫困村村委会、驻镇工作组、驻村工作队、党建指导员等密切配合，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数据统计。11月20日前组织开展数据复核并落实问题整改。对脱贫户需全部逐户核查其家庭收入情况，填写《相对贫困户退出核查表》《广东省农村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调查表》并加盖区、镇、村三级公章，归入贫困户档案。

（二）乡镇组织做好本级核查工作（2020年11月20日前完成）

一是各乡镇对本地系统录入情况全面查漏补缺，确保系统关闭前全部数据录入并及时提交。区扶贫办将在考核前导出全区系统数据作为考核乡镇的依据。

二是各乡镇根据《2020年曲江区镇党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表》，对本乡镇贫困村、有脱贫攻坚任务的非贫困村和脱贫户进行全面核查，并于2020年11月20日前形成书面自查报告上报区考核办。自查报告应当包括反映基本情况、指标分析、存在问题，作出综合评价，提出处理建议等内容。

（三）区级核查工作

1. 组织开展有定点帮扶任务的区直帮扶单位的核查。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依据省、市考核指标要求，区考核组根据《2020 年曲江区分散贫困人口帮扶单位扶贫工作成效考核表》，对有定点帮扶任务的区直帮扶单位进行考核，并按时做好考核结果的报送工作。

2. 组织开展本级自查自评和抽查工作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一是依据《2020 年韶关市县级扶贫开发成效考核评分表》，对本级完成扶贫工作情况开展自查自评。

二是依据《2020 年曲江区镇党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表》和《相对贫困户退出核查表》对有减贫任务的镇、贫困村、脱贫户开展抽查考核。每镇核查全部贫困村和非贫困村，每镇至少抽查 10 %脱贫户，在抽查户中，对残疾人、因病致贫脱贫户要有一定比例，注重对去年有劳动能力人均可支配收入在 8266-10000 元之间的脱贫户核实。

三是区考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前形成自评报告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上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告应当反映基本情况、指标分析、存在问题，作出综合评价，提出处理建议等内容。

(四) 分值计算与等级评价

1. 分值计算。

- 一是乡镇党委和政府考核直接计分；
- 二是有帮扶任务的区直帮扶单位考核直接计分；
- 三是既有帮扶任务又是行业部门的区直单位计分：
区行业部门评价分数×60%+帮扶村考核分×40%；
- 四是省定贫困村考核直接计分；
- 五是非省定贫困村考核直接计分。

2. 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以考核得分进行等次评价，分为“好、较好、一般”三个等次，90分以上（含90分）评为“好”，80分（含80分）-90分（不含）评为“较好”，80分（不含）以下评为“一般”。

考核过程中发现在巡视巡察、跟踪审计、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和专项督查以及扶贫12317监督投诉等领域有重大问题或违纪违规现象或者存在被省通报、媒体曝光问题对全市考核造成重大影响的对应责任主体，给予一票否决，不得评为“好”等次。

（五）考核结果运用

全区考核结果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议，报区委、区政府批准后予以通报，并分送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作为镇党委、政府和区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领导班子考核以及驻村党建指导员评先评优、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考核综合评价“好”的乡镇、区直主要行业部门、定点帮扶区直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考核结果为“一般”及以下或某些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乡镇、区

直单位，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及区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谈话提醒。若因考核内容不达标、政策落实不到位、整改工作不得力等原因，严重影响全区在全市考核结果的，该乡镇或单位主要领导在当年综合考核评价中不得评为“好”等次，并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七、问题整改

根据区年度考核通报，对标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严格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按照通报反馈问题和整改要求，深入剖析原因，认真研究措施，制定整改方案，狠抓整改落实，并于两个月内提交整改方案与报告。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乡镇、区直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核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攻坚意识。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考核工作，强化考核工作责任落实，对本级脱贫攻坚工作进行自查自评，全面摸排，善于发现问题，敢于较真碰硬，确保在省、市考核之前把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全面整改到位。

（二）认真组织考前培训。区、镇扶贫部门及时组织开展考核业务培训，通过解读扶贫政策，明确目标任务，统考核评估标准，规范工作流程，严肃工作纪律，切实提高考核评估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三)严格考核评估纪律。全体考核评估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政纪律，严格执行考核程序、标准和要求，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被考核评估乡镇要积极主动配合，对提供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严禁干扰阻挠、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发生。

九、其他事项处理

如需增加本实施方案中没有涉及的事项等作为考核内容的，由区考核办研究提出处理办法，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后执行。

附件：

1. 《2020年曲江区镇党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表》
2. 《2020年曲江区省定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表》
3. 《2020年曲江区非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表》
4. 《2020年曲江区分散贫困人口帮扶单位扶贫工作成效考核表》
5. 《2020年曲江区行业扶贫部门工作成效考核表》
6. 《相对贫困户退出核查表》
7. 《广东省农村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调查表(户表)》
8. 《相对贫困村退出核查表》